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45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登記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登記,應否將登記結果通知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T

- 一、復貴處98年3月18日北市地一字第09830671200號函。
- 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增訂第5項規定,當事人得持法院核發之已起訴證明,請求登記機關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揆其修法目的,係為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,避免其遭受不利益,及減少受讓人於知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,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,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,防止紛爭擴大。是旨揭註記登記應僅就當事人間已為訴訟之事實為公示,尚無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,此觀本部為配合上開規定,於89年5月15以台內中地字第8978892號函釋辦理訴訟事實之註記登記事宜時,即併已表示經註記之訴訟標的辦理移轉時,登記機關應將該註記內容轉載自明。
-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92條及第100條所稱之行政處分,係

会立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 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如 前述,旨揭註記登記本質上尚屬就訴訟事實為公示, 未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,對外並未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,非屬行政處分。故登記機關於辦理該 註記登記完畢後,毋庸將登記結果通知該訴訟標的之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: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

、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05:21/08 09:33:09



T